

B.1.11 編擬監造計畫-實例【核定監造計畫函】

臺北市政府 局 處 函

地址：  
承辦人：  
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承攬本處「  
案」（契約編號：  
次修正）送審案，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

）提送監造計畫（第1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  
函。

字 第 號

二、旨揭技術服務案貴公司提送監造計畫送審一事，經審核符合規定，本處同意核定，請貴公司確實落實執行監造計畫，俾利本案工程順利執行。

正本：顧問有限公司  
副本：